

不滿「放生」李梁 譴責反對派無視疑點嚴人寬己 各界促律政司廉署介入查「黑」

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社民連議員梁國雄，涉嫌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黑金」並無申報疑點重重，惟受制於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表決規定，有關兩人的投訴最終不成立，李梁獲「放生」。香港社會各界昨日對結果深感失望，認為決定會令人誤會立法會議員涉操守和刑事問題不用「上身」，凸顯反對派嚴人寬己的作風。各界認為，事件疑點重重，不能因立法會終止調查不了了之，律政司、廉政公署和警方應在立法會調查的基礎上主動介入，令「黑金」事件水落石出，將涉事者繩之以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吳秋北 ■王敏剛 ■盧瑞安 ■陳勇 ■容永祺

吳秋北：互相包庇開惡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吳秋北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事件顯示個別立法會議員可互相包庇，擔心結果對社會開壞先例。他認為，若立法會無法調查細節，廉署便應接手調查。當中若有人犯罪，律政司和警方亦應主動介入，履行執法職責。

王敏剛：李梁須坦白交代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指出，結果顯示反對派「幫親不幫理」，社會實應予譴責。事件若有明顯疑點，更不能由立法會內部自行了事，廉署和警方等執法部門理應介入。他慨嘆指，立法會議員操守每況愈下，搗亂破壞議會程序日無之，有違議員為公眾利益及為市民服務的原意，李梁兩人收受「黑金」實應坦白交代，切勿再讓立法會名聲受損。

盧瑞安：議監架構有漏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旅集團董事盧瑞安直言對結果失望，認為議監會的架構易為涉事議員「護短」，結果並不表示李梁「無罪」，律政司、廉署和警方此時更應在立法會調查的基礎上介入，不能不了了之。如果反對派議員涉「黑金」卻逍遙法外，只會永遠無人知到真相並監察他們。

陳勇：反對派雙標難服眾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陳勇強調，根據調查，李梁兩人收受「黑金」疑點重重，律政司和警方等執法部門跟進實無旁貸。他說，議監會不過是「自己人查自己人」，質疑反對派「有事查其他人就用放大鏡，標準如白紙，但一查到自己就扮無事」。他說，放生反對派難以服眾，只令香港法治不彰。

容永祺：抬頭個人轉款政黨無理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容永祺表示，李梁投訴雖未能成立，但「公道自在人心」，若支票抬頭收款人寫上個別議員的名字，即使後來再將款項轉給政黨，無論如何都難以合情合理。他謂，李梁從政資歷不淺，絕不該犯下這種錯誤，質疑兩人別有用心。

他又指，兩人在批評政府和「自己友」時持雙重標準，顯示反對派嚴人寬己，處事並不公道。他們為社會立下壞先例，應受市民譴責。對於兩人未把款項涉及的利息歸還政黨，又未有向公眾解釋利息去向，容永祺認為兩人應歸還，建議知情人士如對議監會的結果不滿意，應繼續跟進。



■建制派委員批評反對派委員多次妨礙調查。梁祖彝攝

建制怒斥郭榮鏗「玩制度」阻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經過1年調查，工黨主席李卓人和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巨額「黑金」事件，在疑點重重下，立法會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仍決定投訴不成立。疑點未除的原因，在於議監會內的反對派議員利用制度灰色地帶極力阻撓。4名建制派議監會委員昨日便特別召開記者會，就調查期間與反對派委員周旋大吐苦水，批評議監會內的反對派委員、公民黨郭榮鏗，「畫公仔畫出腸」，不斷以「超出調查範圍」的武器，阻撓他們進行深入調查，更形容「郭榮鏗的表現，令人誤以為兩名被調查的議員，多了一名辯護律師」。

過去一年，4名建制派議監會委員，包括主席葉國謙、委員經民聯林健鋒、工聯會陳婉嫻和自由黨易志明，昨日共同召開記者會闡明立場。他們一致怒斥反對派委員雙重標準，每當他們欲深入詢問證人時，便立即被反對派委員以「超出調查範圍」阻止，令聆訊不得要領。

反對派「只信不講證」 嫻姐心灰

至於保密問題，葉國謙又提到，反對派會刻意在證人面前，洩露委員會曾討論過的內容，「陳婉嫻曾感心灰意冷，提出請辭」。陳婉嫻則吐苦水說，反對派委員將觀點扭曲，做到「只要信，不講證據」。

林健鋒亦指，當自己查問證人時，有委員未經主席許可，便大聲阻止提問，妨礙他人查詢的自由，形容情況「仿如李卓人及長毛身邊多了一名辯護律師般」。

葉國謙：問到要害即被打岔

葉國謙指出，每當問到要害時，就有委員打岔追問是否在職權範圍內。例如傳召黎智英出席聆訊時問到捐款用途，便立即被反對派委員阻止，需安排黎智英到另一間房間，待委員研究提問內容。他續指，受到反對派阻撓，委員無法向「重要證人」黎智英問出任何端倪，再傳召黎智英亦沒有任何結果，最終令傳召次數只有兩次。

他舉另一例子說，當委員發現社民連會議紀錄有疑點，指「8月11日開會，但代收捐款證明書是8月6日，明顯是講大話」，委員追問時，反對派委員便立即阻撓，令他們無法提問。就算傳召其他證人作供，同受阻撓。陳婉嫻便表示，法庭審理案件中時，發現新問題，欲傳召更多證人作供，也不會鐵板一塊，「豈能不更新。」

按規則投反對 葉國謙感無奈

李卓人和梁國雄在收受黎智英「黑金」事件上疑點重重，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按規定，有對立法會議員監察和提出處分建議的職權。惟調查事件的委員會在正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本身為民建聯黨團召集人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須依據《議事規則》不得使待決議題獲過半數通過的規定，其作為主席的最後決定票仍只能對議案投下反對票，最終造成在事件疑點重重下，委員會無奈決定對李梁二人的指控不成立。

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包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以及「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等監察工作。

規則續規定，該委員會設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今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分別為主席、民建聯葉國謙，副主席、民主黨劉慧卿，委員經民聯林健鋒，自由黨易志明，工聯會陳婉嫻，「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和公民黨郭榮鏗。

葉國謙：只能交由公眾考慮

對於表決程序，規定又訂明，「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由於不計算主席一票，委員會的建制反對兩派委員，在今次表決時的支持和反對票各有3票。雖然葉國謙可作決定性表決，惟《議事規則》第七十九A(1)條又訂明，委員會的主席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葉國謙據此亦只能就議案投下反對票。他昨日便無奈表示，事件只能交由公眾考慮。

■記者 鄭治祖

議員批反對派護短損立會名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3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受制於《議事規則》的規定，令工黨李卓人和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涉嫌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巨額「黑金」的投訴，最終未能表決通過。多位立法會議員昨日批評，李梁兩人收受利益不申報，明顯違反《議事規則》，反對派卻以所謂「政黨捐款」輕輕帶過，包庇兩人，凸顯反對派不惜損害立法會名聲，為自己人護短。議員認為，李梁兩人仍未就重重疑點清楚解釋，執法機構應全速展開調查，維護立法會莊嚴形象。

王國興：阻撓調查 偷換概念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昨日得悉議監會的調查報告後嚴厲指出，議監會在反對派議員阻撓下，最終變成「自己人查自己人」，建制派委員欲傳召一些關鍵證人時，全被反對派否決，令議監會無法深入調查，形同「無牙老虎」。

他指，報告為立法會開了極壞先例，有議員日後即使被揭發收取利益，只要有人證明非自己收取即可，對於反對派的護短行為感到遺憾和失落。他強調，議員收取任何捐款後的14日內，須立即申報，否則違反議事規則，議監會將焦點放在議員本人收取還是政黨收取，完全是偷換概念。

有關管制，亦應適用於立法會議員身上，議員日後收到什麼禮物時，即使只有一個果籃，亦須申報。

梁美芬：護短損報告可信性

本身為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提到，議監會由各黨派議員組成，為維護政黨利益，早已預計調查工作「白做」居多，令人感到可惜。她認為，在反對派護短下，立法會的尊嚴已受破壞。她認為，既然立法會的尊嚴地位已被反對派損害，報告可靠信性難以信服，加上李梁兩人對多項疑點未能清楚解釋，目前唯有依靠執法機關跟進。

姚思榮：反對派扭曲事實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說，傳媒年前大舉報道「黎智英」事件，披露多張李梁的「黑金」本票，市民早已心目中數，但反對派為自保，不惜扭曲事實。他更指，反對派時常把自己處於「道德高地」，若發現官員出錯必定「打落水狗」瘋狂批評，今次主角是反對派卻輕輕帶過，反對派這種雙重標準，必定造成很壞先例。



「保港」成員昨日遊行要求警方介入立法會議員收受政治捐款的事件。

「保港」促警介入查黑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因涉嫌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捐款，被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最終裁定投訴不成立。「保衛香港運動」昨日發起遊行示威，批評委員會閉門造車，黑箱作業、「自己人查自己人」，要求警方介入調查。團體稍後會到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要求改善委員會的制度。

約30名「保衛香港運動」成員昨日由灣仔莊士敦道遊行至警察總部，其間高叫「協助警察，打擊犯罪」、「嚴懲暴徒，還我法治」、「『佔中』群魔亂舞，黑手逍遙法外」等口號，並向警方遞交請願信，要求警方徹查事件。他們其後再由警察總部遊行至立法會示威區，其間一度與反對派團體的示威者互相對罵，要由警員協助調停。團體向立法會代表遞交請願信，要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撤出「佔中」幕後黑手。

「保衛香港運動」發起人傅振中表示，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之中，民主黨劉慧卿及公民黨郭榮鏗均為委員會委員，但他們所屬的政黨均有收取捐款；而「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亦有參與「佔中」，加上屬閉門會議，批評會議是閉門造車、黑箱作業、「自己人查自己人」。他續說，裁決不成立是因3名反對派議員反對，認為他們私相授受，質疑為何一些貪贓枉法的議員可加入委員會。

他又指，李卓人涉私吞捐款利息，屬個人操守問題；而梁國雄則涉及洗黑錢與偽造文憑，促請警方介入調查。傅振中表示，稍後會向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投訴，期望會議公開，提高透明度。

本報前年揭發 5人涉收「肥水」

根據《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1)條訂明，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申報個人利益。香港文匯報等各報章於2013年7月揭發，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在兩年內多次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家乘」逾4,000萬元，涉及5名在任立法會議員，包括公民黨的梁家傑被指收取30萬元，同黨的毛孟靜和民主黨的涂謹申分別被指收取50萬元，以及先後收取150萬元的李卓人，和被指收取100萬元的梁國雄，但有關議員從未向立法會申報，涉嫌違反議事規則。最終，5人都在反對派包庇下「甩難」。

在香港文匯報有關消息後，多個團體以至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投訴該5名議員，委員會展開了初步調查。針對梁家傑被指在2012年4月收取黎智英30萬元捐款，他書面作供時稱，有關捐款是捐給「真普選聯盟」，他和「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只是以受託人身份開設聯名銀行戶口暫存捐款，「真普聯」翌年9月開設獨立賬戶後，款項已分批轉至「真普聯」名下。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的銀行單據及會議記錄等證據後，決定接納梁家傑的解釋。

毛孟靜則被指於2012年4月、即立法會選舉前夕，曾收受黎智英50萬元捐款。儘管黎智英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承認曾向毛孟靜捐款，但她向委員會提供銀行戶口月結單等資料，證明該段時間她只收取過兩筆分別來自公民黨和她丈夫的捐款，委員會最終接納毛孟靜的資料，決定投訴不成立。

3反對派委員幫塗謹申「甩難」

涂謹申則被指在2012年4月、即立法會選舉前夕，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而未有申報，惟涂謹申否認有收取捐款，惟黎智英在旗下集團的網台節目上，被主持人問到有否向涂謹申捐款時，他曾回答「選舉囉」。在調查期間，涂謹申聲稱黎智英當日表示很「疲倦」，也未看過有關報道，因此被主持人「誤導」。不過，部分委員質疑涂的解釋只是其猜測，遂要求他提交銀行戶口資料，其中無發現任何存入50萬元的單一交易，或他無法解釋的大額存款項目。

為完全釐清疑團，委員會要求涂謹申提交一份由黎智英簽署的書面聲明，以證明黎沒有直接或間接向他捐款，但涂以事件正進行「法律調查」為由，尋求法律意見後拒絕。由於涂謹申無法提供書面聲明，有建制派委員認為有必要進入調查階段，以便邀請或傳召黎智英提供資料，但委員會內3名反對派委員卻偏幫「自己友」，聲稱涂已提交「所有資料」，進一步考慮投訴「將會對涂議員不公平」，並要求結束投訴及決定投訴不成立。

鑑於委員無法達成共識，委員會遂表決對涂謹申的投訴「是否不成立」，3名反對派委員贊成，3名建制派委員則反對，最終主席葉國謙須按議事規則投下反對票，令「投訴不成立」的議題被否決。

■記者 鍾立